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

(五) 本次会议由葛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临 2014-016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